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壢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儒

被　　告　鹽光增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,000 元，及民國107 年11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00,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發票日期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9 日，支票號碼KK0000000 號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 元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關係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 頁），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然未說明有何種爭執以及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或提出前開債務有何不成立或消滅之事證供本院審酌，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又被

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 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